

乌鲁木齐县党史办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有关党史工作安排和要求，承担党史研究及宣传教育等工作；积极开展党史编研工作，对全县党史资料进行征集、研究、整理、编撰；贯彻执行地方志工作条例，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县地方志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其它地情文献；负责本县域内各类志书、年鉴的审稿、审批；依据程序开展地方志书审查验收；征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建立方志馆（库）、网站，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为公众提供服务；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党史办2019年度，实有人数5人，其中：在职人员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县党史办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县党史办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20.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17万元，增长41.23%，主要原因是年鉴出版印刷费用增加；本年支出111.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48万元，增长17.26%，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工资、公积金基数调整和项目经费收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20.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4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11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55万元，占95.17%；项目支出5.41万元,占4.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20.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17万元，增长41.23%，主要原因是年鉴出版印刷费用增加。财政拨款支出111.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84万元，增长16.59%，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工资、公积金基数调整和项目经费收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28.02万元,决算数120.47万

元，预决算差异率-5.9%，主要原因是财力紧张，严控经费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28.02万元，决算数111.3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3.05%，主要原因是财力紧张，严控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32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0301行政运行0.5万元；

2012601行政运行92.72万元；

2012699其他档案事务支出4.77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96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3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0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51万元，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4.2万元，比上年增加1.72万元，增长69.38%。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

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72万元，增长69.38%。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及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4.45万元，决算数4.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7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4.2万元，决算数4.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25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乌鲁木齐县党史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1万元，比上年减少28.79万元，降低79.32%。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4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辆，价值19.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